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彥懿
電話：753-1353
傳真：04-7245651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202437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管考系統操作說明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43734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，若有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營運公眾場域，請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評估意見落實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：

（一）公務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資通安全長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（數位發展部）核定，產品未汰換前，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：

- 1、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維護等。
- 2、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
電子
文
5

5



3、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(非僅以軟體關閉)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

4、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1、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，廠商所供應標的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)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，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，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2、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，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。

三、各機關配合盤點及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及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契約(具傳播影像或聲音之產品)相關資料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評估意見如下：

(一)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：

請儘速依報廢程序辦理財物報廢事宜，並於報廢前落實資安防護措施(如停用封存、避免與公務環境介接、加強監控、人員離職管理等)。

(二)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場地：

請注意安全防護措施，另確實於契約內加入不得提供大

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等文字，以利廠商遵循，並於契約更新前，評估以會議紀錄、函文方式等要求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(三)上述評估意見已置於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

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，請依評估意見落實辦理後續事宜。

(四)檢送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操作說明1份供參，如有任何

疑問請洽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服務中心，電話：(02)

2380-8977~(02)2380-898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